

#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清收询比采购公告 (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 (NXG-TBZQQS-2026-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清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清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清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清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25 09:00:00到2026-07-01 17:00:00。

获取方式: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电子询比采购文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6 14: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06 14:30:00。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中  
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大厦B座4层

联系人: 关女士



电话: 18686013876

邮件: [nmgcxmgl@163.com](mailto:nmgcxmg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119号水利厅办公楼14层

联系人: 周浦琛

电话: 0471-3989777

邮件: [nmgcxmgl@163.com](mailto:nmgc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清收

## 询比采购公告（二次）

项目编号：NXG-TBZQQS-2026-FW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清收，资金来源于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该项目以询比方式进行采购。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清收
-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 1.3 服务范围：对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清收。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相应的服务的能力。
- 2.2 信誉要求：
  - 2.2.1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2.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2.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 2.3 其他要求：
  - 2.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3.2 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执业的关联关系，与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股东、各债权人等本案相关方无利害关系。
- 2.4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如下条件：
  - 2.4.1 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确定联合体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职责及义务。
  - 2.4.2 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承担连带责任。
  - 2.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3.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 3.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电子询比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 3.2 询比采购文件售价0元。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6日14时30分。

4.2 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file格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4.3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 5. 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开启时间：2026年7月6日14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登录账号后从帮助中心下载）。

#### 6. 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6.1 本项目询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6.2 平台下载费200元，由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收取，开具发票需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

6.3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6.4 场地服务费

6.4.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无采购限价的入围、框架、单价、费率类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场所服务费。

6.4.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6.4.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 7. 其他

7.1 供应商应先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注册为一次



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7.2 针对供应商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等相关业务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登录账号后从帮助中心下载）。

7.3 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

7.4 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各供应商在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致电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大厦B座4层

联系人：关女士

电 话：18686013876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119号水利厅办公楼14层

联系人：周浦琛

电 话：0471-3989777、18686090970

邮 箱：nmggcxmgl@163.com

